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 1090169510A 號

主旨：本縣周國權地政士申請開業執照註銷一案，經核符合規定，准予異動登記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地政士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詳如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

地 政 士 姓 名	開 業 執 照 字 號	事 務 所 名 稱	事 務 所 地 址	共 同 執 業 地 政 士	備 註
周國權	(106)府地籍字第 000340 號	國順地政士 事務所	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 北埔路 165 號	無	停業